

规划背景：为配合实现中山市发展战略转型与空间布局优化，东部组团着眼于强化区域竞合能力、提升城市品质，亟需通过一体化规划，谋划指引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规划范围：中山市东部组团，包括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以南朗镇“二区一镇”范围，总面积316平方公里。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 电话：(0760) 85597902 88286111 传真：(0760) 85597917

关于《中山市东部组团公共服务设施一体化规划》方案的公示

《中山市东部组团公共服务设施一体化规划》正在编制，本次规划方案已通过专家评审及部门联审（具体规划范围详见公示方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此项目方案予以公示。

本公示自登刊之日起30天内（即2018年12月21日至2019年1月21日），广大市民或与之存在利害关系人（单位、组织）可到中山市城乡规划局（地址：东区松苑路2号）、火炬开发区城建大楼大堂（地址：火炬区康乐大道7号）、火炬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地址：火炬区康乐大道国际会展中心行政服务中心）或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网（http://www.zs.gov.cn/hjq）查阅规划情况，若需详细了解情况，可直接到火炬区管委会查询。如有意见和建议也可向火炬区管委会提交书面意见和建议。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12月21日

（联系人：胡先生，电话：89893759）

工作目标：1、配置标准一体化：制定统一的分级、分类标准，指引公共服务设施进行统一配置。

2、空间布局一体化：分别从粤港澳大湾区层面、中山市域层面、东部组团层面、区镇层面，对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协调，统一布局。

3、管理体系一体化：针对各级、各类设施的落地与实施，建立各区镇、各部门统筹协调机制；制定统一的投资政策与公众参与政策；同时协调公共服务设施与城市建设时序的关系，确保公共服务设施的有序建设。

设施分类：

品质型公共服务设施

对城市结构、城市品质、城市集聚辐射能级与竞争力具有战略意义，是中山积极谋划好“粤港澳大湾区重要一极”核心区域所需要的重大公共服务设施。

基础型公共服务设施

与居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满足基础需求的公共服务设施。

一体化配置标准

市（区域）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设施类别	项目名称	本次规划配置标准		
		建筑面积 (m ²)	用地面积 (公顷)	服务规模 (万人)
行政办公设施	政务服务中心	—	> 3.0	> 100
文化设施	博物馆	4000~10000	—	> 100
	图书馆	3800~6000	2.7~8.0	> 100
	文化馆	≥8000	0.45~0.65	> 100
	文化广场	—	≥10.0	> 100
	演艺场馆	—	≥5.0	> 100
体育设施	体育场	—	8.6~12.2	> 100
	综合体育馆	—	1.1~2.0	> 100
教育设施	高等院校	—	≥10.0	> 50
	特殊学校	—	≥2.0	> 50
医疗卫生设施	综合医院	≥100000	≥8.0	≥20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700~5800	—	> 300
	疗养院	≥24000	≥3.0	≥100
	妇幼保健院	≥20000	≥2.0	≥100
	急救中心	≥16000	—	≥100
	血站	≥2000	—	≥100
社会福利设施	敬（养）老院	≥17500	≥2.25	> 100
	老年人活动中心	1000~4000	0.2~0.8	> 100
	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12000~15000	0.8~1.0	> 100
	儿童福利院	—	1.2~2.0	> 100
	残疾人康复中心	≥5000	—	> 100
社会救助站	8000	1.5	> 100	
文物古迹设施	—	结合各项文物古迹单位保护要求配置		

组团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设施类别	项目名称	本次规划配置标准		
		建筑面积 (m ²)	用地面积 (公顷)	服务规模 (万人)
行政办公设施	政务服务中心	—	2.0~3.0	> 50
文化设施	博物馆	< 4000	—	> 50
	图书馆	7500~13500	0.65~1.10	> 50
	文化馆	6000~8000	0.35~0.50	> 50
	文化广场	—	5.0~8.0	> 50
	演艺场馆	—	1.0~2.0	> 50
体育设施	体育场	—	7.5~9.7	> 50
	综合体育馆	—	1.1~1.4	> 50
医疗卫生设施	综合医院 (800床)	64000~70000	6.4~9.36	≥15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100~6200	—	≥40
	疗养院	≥16000	2.0~3.0	≥50
	妇幼保健院	≥8000	≥1.0	≥50
	急救分中心	≥1000	—	≥50
	血液分站	≥1500	—	≥50
	敬（养）老院	—	2.0~3.0	> 50
	老年人活动中心	≥10500	1.35~3.00	> 50
	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1000~4000	0.2~0.8	> 50
儿童福利院	8000~12000	0.5~0.8	> 50	
社会福利设施	残疾人康复中心	—	0.8~1.2	> 50
	社会救助站	≥3000	—	> 50
文物古迹设施	—	结合各项文物古迹单位保护要求配置		

区（镇）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设施类别	项目名称	本次规划配置标准			
		建筑面积 (m ²)	用地面积 (公顷)	服务规模 (万人)	
行政办公设施	政务服务中心	—	0.5~1.0	> 15	
文化设施	博物馆	< 4000	—	> 15	
	图书馆	3400~5500	0.30~0.55	> 15	
	文化馆	2000~4000	0.2~0.4	> 15	
	文化广场	—	1.0~3.0	> 15	
	演艺场馆	—	0.2~1.0	> 15	
体育设施	体育场	—	5.0~6.3	> 15	
	综合体育馆	—	1.0~1.3	> 15	
教育设施	中职学校	—	≥5.0	> 20	
	寄宿制高中	36班	36000~39600	5.76~6.3	—
		48班	48000~52800	7.68~8.4	—
		60班	96000~100000	6~6.6	—
	普通高中	18班	7650~9450	≥1.8	< 3.5
		24班	10200~12600	≥2.4	3.5~4.5
		30班	12800~15800	≥3	4.5~5.5
		36班	15300~18900	≥3.6	5.5~6.5
	医疗卫生设施	综合医院 (500床)	40000~45000	4.0~5.85	10~1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0	—	≥15
敬（养）老院		6000~9000	0.4~0.75	> 15	
老年人活动中心		≥300	0.4~1.5	> 15	
老年人服务中心		≥200	≥0.06	> 15	
社会福利设施	残疾人服务中心	500	≥0.04	> 15	
	残疾人康复中心	≥2000	—	> 15	
	残疾人康复中心	—	—	残疾人康复中心	
	残疾人工疗站	60~200	—	> 15	
	社工服务中心	500	—	> 15	
文物古迹设施	—	结合各项文物古迹单位保护要求配置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设施类别	项目名称	本次规划配置标准		
		建筑面积 (m ²)	用地面积 (m ²)	服务规模 (万人)
行政办公设施	社区警务室	20~50	—	1~1.5
	社工服务站	100~200	—	1~1.5
文化设施	文化室	> 200	—	1~1.5
体育设施	体育场	—	200~1500	< 0.5
		—	1500~3000	0.5~1
		—	3000~6000	1~2
教育设施	小学	18班	≥5670	< 1.5
		24班	≥7560	≥16670
		30班	≥9450	≥21000
		36班	≥11340	≥25100
	幼儿园	6班	≥1270	≥2000
		9班	≥1714	≥2400
		12班	≥2354	≥3240
15班	≥2927	≥4050		
医疗卫生设施	卫生站	≥300	—	1~2
社会福利设施	老年人活动中心	> 150	≥300	1~2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750	—	1~2
准公益性设施	社工服务中心	500~750	—	1~2
	农贸市场 (生鲜超市)	500~1500	800~1500	1~1.5

居住区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设施类别	项目名称	本次规划配置标准			
		建筑面积 (m ²)	用地面积 (m ²)	服务规模 (万人)	
行政办公设施	综合社区服务中心	1500~2000	1000~2000	3~5	
文化设施	综合社区文化中心	3000~5000	2000~4000	3~5	
体育设施	体育场	—	5000~20000	3~5	
教育设施	初中	18班	≥8100	≥16500	< 3
		24班	≥10800	≥22000	3~4
		30班	≥13500	≥27500	4~5
		36班	≥16200	≥33000	—
	九年一贯制学校	27班	≥9720	≥20810	< 2
		36班	≥12960	≥26670	2~3
		45班	≥16200	≥34750	3~4
		54班	≥19440	≥41600	4~5
医疗卫生设施	综合医院 (200床)	16000~18000	16000~23400	3~5	
	门诊部 (50床)	2000~3000	—	3~5	
	综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00	—	3~5	
社会福利设施	老年人活动中心	400~1000	—	3~5	
	残疾人服务中心	300~500	—	3~5	

品质型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原则：

本次规划品质型公共服务设施谋划和布局基于对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整体判断、中山在湾区中的发展职能以及东部组团在湾区中承担的角色三个方面，提出以下四个布局原则。

1、顺应湾区发展形势，强化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竞争力。本次规划品质型公共服务设施布局需结合湾区整体发展形势，契合优势，补足短板，顺应大湾区发展态势。

2、均衡区域发展，主动对接大湾区，落实中山发展战略。本次规划品质型公共服务设施需要结合中山在湾区中的职能定位，谋划匹配中山发展、强化中山在湾区定位的大型公共服务设施。

3、匹配组团发展定位与目标。本次规划品质型公共服务设施需匹配组团未来的发展定位和目标，提升组团城市能级和竞争力。

4、符合组团各组团发展特色。本次规划品质型公共服务设施布局需结合各组团发展特色，针对性地落实设施布局。

品质型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总体结构：

品质型公共服务设施总体形成“一核、三心、三轴”的空间布局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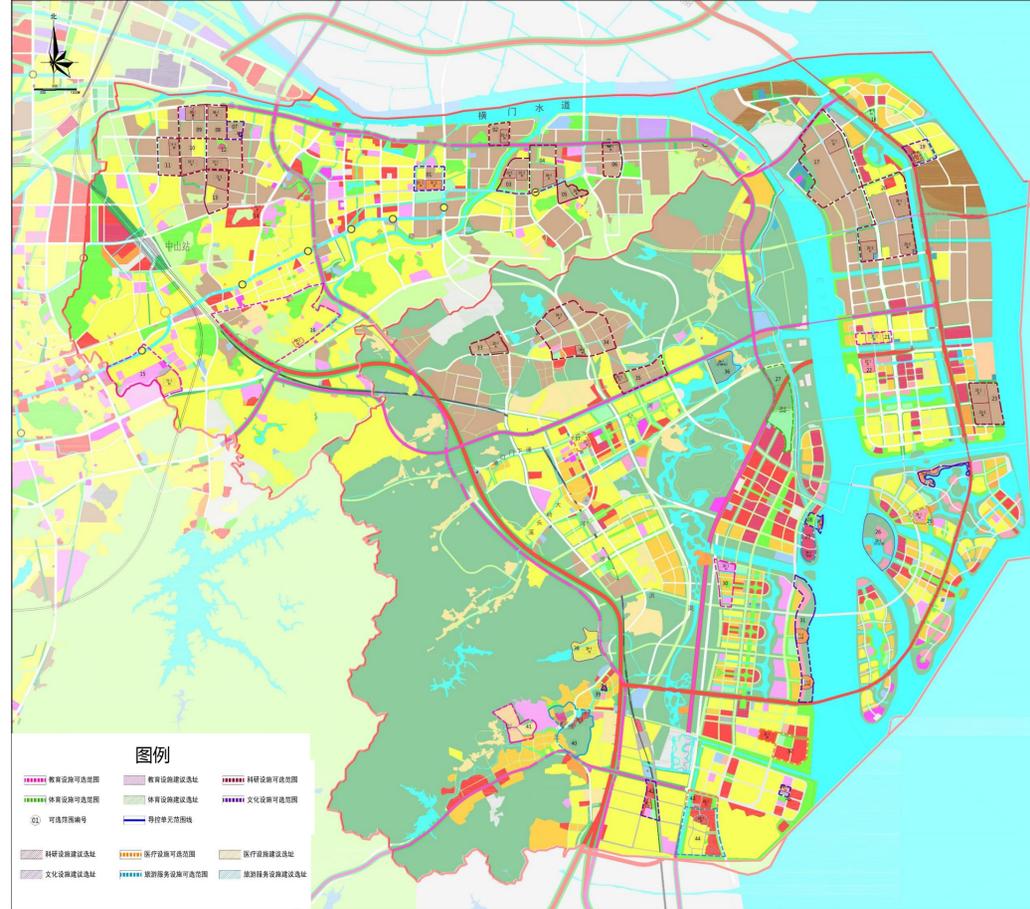
一核：国际文化交流核心，承担组团综合服务职能，服务粤港澳大湾区。

三心：科技中心、文旅服务核心、中山翠亨科学城（总部经济）。

三轴：三条对接湾区、联系城镇功能轴。



品质型公共服务设施总导则：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用地编号	建议建设面积(公顷)	设施规模	备注
1	城市未来馆	01-1	4.5	占地面积：2—5公顷	独立占地
2	科技馆	01-2	8.4	占地面积：6—9公顷	独立占地
3	技术共享中心	02-1	5.9	建筑面积：2000—5000平方米	可结合相关企业、科研机构等合并设置
	博士后工作站	03-1	5	建筑面积：5000—20000平方米	可结合教育设施、相关企业、创新平台等合并设置
4	大健康科技馆	03-2	6.3	建筑面积：5000—20000平方米	可结合相关企业、科研机构等合并设置
	成果转化基地	04-1	10.6	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	可结合教育设施、相关企业、创新平台等合并设置
5	省级实验室	05-1	7.2	建筑面积：1000—2000平方米	可结合教育设施、相关企业、创新平台等合并设置
6	国家实验室	06-1	6.3	建筑面积：6000—10000平方米	可结合教育设施、相关企业、创新平台等合并设置
7	科技博物馆	07-1	5.4	占地面积：2—5公顷	独立占地
8	大数据博物馆	08-1	14.1	占地面积：2—5公顷	独立占地
9	技术共享平台	08-1	9.2	建筑面积：1000—8000平方米	可结合相关企业、科研机构等合并设置
10	省级实验室	09-1	18.8	建筑面积：3000—5000平方米	可结合相关企业、科研机构等合并设置
11	院士工作站	10-1	9.1	建筑面积：5000—20000平方米	可结合教育设施、相关企业、创新平台等合并设置
12	国家级实验室	12-1	12.6	建筑面积：5—10万平方米	可结合教育设施、相关企业、创新平台等合并设置
13	大数据中心	13-1	19.6	建筑面积：6000—10000平方米	可结合相关企业、科研机构等合并设置
14	中山国丹中医院	14-1	14.1	占地面积：12—18公顷	改扩建、独立占地
15	特色技术型大学	15-1	22	占地面积：20—90公顷	独立占地
16	国际学校	16-1	3.4	占地面积：2—8公顷	独立占地
17	国家实验室	17-1	16.2	建筑面积：6000—10000平方米	可结合教育设施、相关企业、创新平台等合并设置
18	体育馆	18-1	4.0	占地面积：3—6公顷	独立占地
19	文化馆	19-1	1.9	占地面积：1—3公顷	独立占地
	图书馆	19-2	2.6	占地面积：1—3公顷	独立占地
20	技术共享平台	20-1	21.7	建筑面积：3000—5000平方米	可结合相关企业、科研机构等合并设置
	省级实验室	20-2	16.4	建筑面积：1000—2000平方米	可结合相关企业、科研机构等合并设置
	中科院药物创新研究院华南分院	20-3	15.2	建筑面积：3000—5000平方米	可结合相关企业、科研机构等合并设置
21	国际学校	21-1	9.9	占地面积：5—10公顷	独立占地
22	综合医院	22-1	4.9	占地面积：2—8公顷	独立占地
23	世界级实验室及科研机构	23-1	20.0	占地面积：3—10公顷	独立占地
	大科学中心	23-2	19.9	占地面积：3—10公顷	独立占地
24	美术馆	22-1	6.2	占地面积：3—8公顷	独立占地
25	世界前100医疗机构	23-1	7.9	占地面积：3—10公顷	独立占地
26	国际文化交流中心	26-1	74.5	建筑面积：3—8万平方米	独立占地，或结合其他文化设施合并设置
27	奥体中心	27-1	54.7	占地面积：50—60公顷	独立占地
28	大剧院	28-1	1.6	占地面积：3—8公顷	独立占地
29	星级酒店	29-1	7.4	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独立占地
30	国际学校	30-1	7.8	占地面积：2—8公顷	独立占地
31	艺术博物馆	31-1	9	占地面积：2—5公顷	独立占地
	文化馆	31-2	7.6	占地面积：3—8公顷	独立占地
32	全国前100医疗机构	32-1	9	占地面积：1—3公顷	独立占地，或结合其他商业设施合并设置
33	国家级实验室	33-1	7.9	建筑面积：6000—10000平方米	可结合教育设施、相关企业、创新平台等合并设置
34	中医药研发中心	34-1	7.8	建筑面积：6000—10000平方米	可结合相关企业、科研机构等合并设置
	中医药博览园	34-2	14.6	占地面积：3—10公顷	独立占地
35	省级实验室	35-1	5.4	建筑面积：1000—2000平方米	可结合相关企业、科研机构等合并设置
36	儿童公园	36-1	35.1	占地面积：30—35公顷	独立占地
37	南顺医院	37-1	14.1	占地面积：12—18公顷	改扩建、独立占地
38	海尊音乐谷	38-1	34.3	占地面积：2—4公顷	独立占地
39	历史博物馆	39-1	0.5	占地面积：2—5公顷	独立占地
40	游客服务中心	40-1	3.1	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	与旅游景点合并设置
	星级酒店	40-2	6.2	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独立占地
41	国际学校	41-1	31.4	占地面积：2—8公顷	独立占地
42	美术馆	42-1	2.4	占地面积：1—3公顷	独立占地
43	国际化医疗机构	43-1	6.6	占地面积：1—3公顷	独立占地，或结合其他商业设施合并设置
44	星级酒店	44-1	5.4	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独立占地
45	音乐馆	45-1	2.6	占地面积：2—4公顷	独立占地

品质型公共服务设施规模预测表：

设施类别	项目名称	参考案例	案例规模	预估规模	备注
教育设施	特色技术型大学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占地面积：92.6公顷	占地面积：20—90公顷	独立占地
	国际学校	深圳南山中英文学校	占地面积：2.9公顷	占地面积：2—8公顷	独立占地
科研设施	世界级实验室	林肯实验室（麻省理工）	建筑面积：19.5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5万—10万平方米	可结合教育设施、相关企业、创新平台等合并设置
	国家实验室	深圳药物基因和蛋白筛选国家工程实验室	建筑面积：6200平方米	建筑面积：6000—10000平方米	可结合教育设施、相关企业、创新平台等合并设置
	省级实验室	广东省医学图像处理重点实验室	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	建筑面积：1000—2000平方米	可结合教育设施、相关企业、创新平台等合并设置
	院士工作站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院士专家工作站	建筑面积：6300平方米	建筑面积：5000—20000平方米	可结合教育设施、相关企业、创新平台等合并设置
	博士后工作站	赛莱拉博士后工作站	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5000—20000平方米	可结合教育设施、相关企业、创新平台等合并设置
	大健康科技中心、健康产业研究院、中医药研发中心	康缘药业企业研发中心	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	建筑面积：10000—15000平方米	可结合相关企业、科研机构等合并设置
成果展示、转化	技术共享平台	深圳市生化分析与检测公共技术创新服务平台	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	建筑面积：2000—5000平方米	可结合相关企业、科研机构等合并设置
	大科学中心	广东科学中心	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10—15万平方米	可设置多处用地，结合教育设施、相关企业、科研机构等合并设置
	大数据中心	百度云计算数据中心	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3—10万平方米	可结合相关企业、科研机构等合并设置
	大数据博物馆	上海科技博物馆	建筑面积：6.8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	可结合相关企业、科研机构等设置
	中医药博览园	上海中医药博物馆	建筑面积：1平方米	建筑面积：5000—1万平方米	可结合中医药研究、实验机构或相关企业设置。

设施类别	项目名称	参考案例	案例规模	预估规模	备注
医疗设施	全国前十医疗机构	北京协和医院（西院）	占地面积：1.6公顷	占地面积：1—5公顷	独立占地
	世界前100医疗机构	麻省总医院	占地面积：6.5公顷	占地面积：3—10公顷	独立占地
	国际化医疗机构	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医院	占地面积：0.67公顷	占地面积：1—3公顷	独立占地
	综合医院	苏州明基医院	占地面积：16公顷	占地面积：12—18公顷	独立占地
体育设施	奥体中心	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占地面积：66公顷	占地面积：50—60公顷	独立占地
文化设施	国际文化交流中心	国际文化艺术交流大厦	建筑面积7.7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3—8万平方米	独立占地，或结合其他文化设施合并设置
	历史博物馆	“九一八”历史博物馆	占地面积：3.5公顷	占地面积：2—5公顷	独立占地
	艺术博物馆	大都会艺术博物馆	占地面积：3公顷	占地面积：2—5公顷	独立占地
	文化馆、图书馆	深圳图书馆	占地面积：3公顷	占地面积：3—8公顷	独立占地
	大剧院	广州大剧院	占地面积4.2公顷	占地面积：3—8公顷	独立占地
	科技馆	上海科技馆	占地面积：6.8公顷	占地面积：1—5公顷	独立占地
旅游	美术馆	关山月美术馆	占地面积：0.8公顷	占地面积：1—3公顷	独立占地
	音乐馆	深圳音乐厅	占地面积：2.6公顷	占地面积：2—4公顷	独立占地
	城市未来馆	上海世博会城市未来馆展馆	占地面积：1.3公顷	占地面积：1—3公顷	独立占地
	儿童公园	深圳市儿童公园	占地面积：5.9公顷	占地面积：30—35公顷	独立占地
	星级酒店	上海外滩茂悦大酒店	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独立占地
	游客服务中心	寿州古城游客集散中心	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	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	与旅游景点合并设置

基础型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原则:

以“基础型服务均等覆盖”为原则，按照“分级、分类、分片”的配置思路，结合东部组团人口、发展阶段的现实特征，在控规的基础上，形成组团统筹、片区互动、配置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网络。

- 保障总量——以目标人口为导向，保障各类设施的总量平衡。
- 调控增量——针对东部组团发展阶段、人口，综合设施需求趋势外延分析，保障公共设施用地的有效供给。
- 提升存量——通过提升现有设施品质、增改扩建，成为近中期公共设施建设均等化的坚实基础。
- 平衡数量——在组团统筹的基础上，构建社区建设发展规模与设施配套建设数量基本平衡的整体布局框架。

基础型公共服务设施导控单元拼合：

基础型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传导，有效对接控规单元，便于指引控规单元进行调整与实施。本次规划共整合形成12个导控单元，每个导控单元分别对应1-4个控规单元。同时，突出各控制单元特色，便于根据其特色布置品质型公共服务设施，引导各片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

单元名称	涵盖控规	单元人口(万人)
火炬开发区中心单元	火炬开发区中心片区控规	15.61
火炬开发区东单元	火炬开发区东片区控规	5.2
火炬开发区西南单元	火炬开发区陵岗及周边用地控规、火炬开发区官花南部片区控规、火炬开发区神涌片区控规、火炬开发区大岭西樵江尾头控规	17.2
张家边单元	火炬开发区张家边旧城片区控规、火炬开发区张家边西城片区控规、火炬开发区张家边北控规、火炬开发区张家边南片区控规、五星-窃窕片区控规	9.45
电子产业园单元	火炬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控规、火炬开发区沙边-泗门-濠四片区控规	8.7
岐江新城单元	火炬开发区轻轨站控规、火炬开发区濠头控规	13.07
马鞍岛单元	翠亨新区控规	19
南朗中心单元	南朗镇中心区控规、南朗镇新中心城区控规、南朗村片区控规、城轨“南朗站”片区控规、南朗镇合外片区控规、南朗镇知青场片区控规、南朗工业区控规、南朗工业区扩展区控规、南朗镇崖口片区控规	19.04
翠亨单元	翠亨国际旅游小镇控规、南朗镇兰溪河片区控规、南朗镇翠亨(平顶、长沙埔)片区控规	8.8
温泉度假城单元	温泉度假城核心区、温泉度假城西片区控规	15.3
南朗北部产业单元	现代中医药城控规、南朗镇大车工业园控规、南朗镇大车工业园东榿片区控规、南朗镇大车工业区-贝外片区控规、关塘村安置项目控规	7.1
横门单元	南朗镇横门兴业路片区控规、南朗镇象山片区控规、南朗镇横门芙蓉山片区控规	4.9

设施类别	项目名称	现状	控规新增	本次对比控规新增	总量	备注	
行政办公设施	居住区级 综合社区服务中心	—	6	27	33	独立占地	
	社区级 社区警务室	44	43	63	228	组合配置或共建筑配置	
	社工服务站			78			
文化设施	居住区级 综合社区文化服务中心	7	34	12	53	独立占地	
	社区级 文化室	18	67	34	119	与行政办公设施组合配置	
体育设施	居住区级 体育场5000~20000m²	—	17	23	40	与综合社区文化服务中心组合设置	
	社区级	体育场200—1500m²	23	36	104	与居住用地组合配置	
		体育场1500—3000m²	—	5	11		
		体育场3000—6000m²	—	51	7		
教育设施	居住区级	初中(18班)	5	1	8	独立占地	
		初中(24班)		1	4	独立占地	
		初中(30班)		—	6	独立占地	
		初中(36班)		14	7	独立占地	
	居住区级	九年一贯制学校(27班)	1	—	1	独立占地	
		九年一贯制学校(36班)		—	1	独立占地	
		九年一贯制学校(45班)		—	3	独立占地	
		九年一贯制学校(54班)		—	7	独立占地	
		小学(18班)		15	1	1	独立占地
		小学(24班)		—	—	5	独立占地
	社区级	小学(30班)	55	—	3	70	独立占地
		小学(36班)		—	6		
		幼儿园(6班)		—	3		
		幼儿园(9班)		53	23		
		幼儿园(12班)		27	5		
		幼儿园(15班)		14	5		
医疗卫生设施	居住区级 综合医院(200床)	4	12	9	25	独立占地	
	社区级	门诊部(50床)	—	10	48	58	组合配置或共建筑配置
		卫生站	22	55	23		
社会福利设施	居住区级 老年人活动中心	5	6	31	42	与残疾人服务中心组合设置	
	居住区级	残疾人服务中心	2	—	33	35	与残疾人服务中心组合设置
		老年人活动中心	14	23	53	90	与行政办公设施组合配置
	社区级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2	5	77	84	
		社工服务中心	—	—	81	81	
准公益性设施	社区级 农贸市场(生鲜超市)	20	40	49	109	组合配置或共建筑配置	

